附件1

报名承诺书

为切实保证南越王博物院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功能，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和谐美好的文化活动环境，本单位作为报名主体，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过往项目案例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或隐瞒。

（二）本单位确认自身符合本次招募的所有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资质、项目运营经验、财务状况、信誉记录等要求，并有能力按照南越王博物院的要求进行自助行李寄存柜运营与管理。

（三）本单位理解并同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招募条件而导致无法成为合作方或产生其他任何不利后果，一切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与南越王博物院无关。

（四）本单位同意南越王博物院有权对提供的报名信息进行核实，并保留对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报名资格的权利。

（五）本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博物院进行报名后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审核、专家评审论证等环节，并确保通讯畅通，以便及时接收博物院的通知和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招募活动结束之日止。

报名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